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29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
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58/7 号决议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的适当机关和机构协商，就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执行本决议的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秘书长依照该要求，在 2004 年 4 月 19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请各国政府及联合国系统的机关和机构至迟在 2004 年 7 月 16 日向他提出它们希望有助于编写他的报告的任何信息。

本报告复印各国政府的答复（第一部分）和联合国系统的机关和机构的答复（第二部分）。

* A/59/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6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6
阿尔及利亚	6
安哥拉	6
安提瓜和巴布达	6
阿根廷	7
亚美尼亚	7
巴巴多斯	8
白俄罗斯	8
伯利兹	9
玻利维亚	9
博茨瓦纳	9
巴西	9
保加利亚	10
布基纳法索	10
布隆迪	11
柬埔寨	11
佛得角	11
中非共和国	11
智利	12
中国	12
哥伦比亚	12
刚果	12
哥斯达黎加	13
古巴	13

塞浦路斯.....	2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9
刚果民主共和国.....	30
多米尼加共和国.....	30
欧洲联盟.....	31
冈比亚.....	31
加纳.....	31
希腊.....	31
格林纳达.....	32
危地马拉.....	32
几内亚.....	32
圭亚那.....	32
海地.....	33
罗马教廷.....	33
印度.....	3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3
牙买加.....	34
日本.....	34
哈萨克斯坦.....	35
肯尼亚.....	3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35
黎巴嫩.....	3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36
列支敦士登.....	36
马来西亚.....	36
马尔代夫.....	37
马里.....	37

墨西哥.....	38
摩纳哥.....	39
莫桑比克.....	39
缅甸.....	39
纳米比亚.....	40
瑙鲁.....	40
挪威.....	40
巴基斯坦.....	41
巴拿马.....	41
巴拉圭.....	42
秘鲁.....	42
菲律宾.....	43
波兰.....	43
卡塔尔.....	43
俄罗斯联邦.....	43
圣基茨和尼维斯.....	44
圣卢西亚.....	44
圣马力诺.....	45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45
塞内加尔.....	45
塞舌尔.....	45
斯洛伐克.....	46
南非.....	46
斯里兰卡.....	4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7
泰国.....	4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8

突尼斯.....	48
土耳其.....	48
乌干达.....	48
乌克兰.....	4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9
乌拉圭.....	49
委内瑞拉.....	49
越南.....	50
赞比亚.....	51
津巴布韦.....	51

三. 从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收到的答复*

* 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A/59/302 (Part II))。

一. 引言

大会 2003 年 11 月 4 日第 58/7 号决议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的适当机关和机构协商，就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执行本决议的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秘书长依照该要求，在 2004 年 4 月 19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请各国政府及联合国系统的机关和机构至迟在 2004 年 7 月 16 日向他提出它们希望有助于编写他的报告的任何信息。

本报告复印各国政府的答复（第一部分）和联合国系统的机关和机构的答复（第二部分）。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本章复印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但不包括瑞士政府的答复，其中表示没有具体贡献可以作出。

阿尔及利亚

[原件: 法文]

[2004 年 5 月 24 日]

1. 阿尔及利亚完全支持大会关于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第 58/7 号决议，并投票赞成该决议。
2. 阿尔及利亚完全支持该决议第 2 和第 3 段。
3. 因此，阿尔及利亚政府没有颁布和实施具有域外效力从而侵犯别国主权的法律和（或）规章。

安哥拉

[原件: 英文]

[2004 年 5 月 18 日]

1. 安哥拉共和国没有采取任何措施阻止与古巴的自由贸易。
2. 安哥拉共和国尊重并按照国际法原则履行其责任。因此，安哥拉没有颁布，也没有实施任何不尊重这种原则的法律。

安提瓜和巴布达

[原件: 英文]

[2004 年 6 月 16 日]

1. 安提瓜和巴布达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和不干预内政及国际贸易和航行自由的原则。

2. 安提瓜和巴布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还欣然报告，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依照第 58/7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遵照《联合国宪章》和其中重申贸易和航行自由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不颁布和实施上述决议序言部分所述的那些法律和措施。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2004 年 5 月 5 日]

1.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充分执行大会关于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第 58/7 号决议及以前的各项决议。
2. 1997 年 9 月 5 日，阿根廷共和国政府颁布第 24.871 号法律，其中规定外国法律效力在国家领土内适用的准则。根据此项准则，凡直接或间接以限制或阻碍自由贸易和资本、货物或人员流通为目的从而损害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外国法律，在阿根廷国家领土内不得执行，亦无任何法律效力。
3. 该法律第 1 条规定，通过对某一特定国家实施经济封锁或限制投资，以期迫使该国改变政府形式或影响其自决权利，声称具有域外法律效力的外国法律，亦绝对不得执行，并且毫无法律效力。
4. 阿根廷投票赞成大会通过第 58/7 号决议，这点首先反映了阿根廷共和国一贯主张消除这种单方面措施的种种自主的立场及其对《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多边主义的义务。
5. 此外，阿根廷愿提及在该决议草案通过时代表南方共同市场的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和联系国（玻利维亚和智利）对投票立场的解释；这些国家概述国际社会几乎一致否定这些单方面措施，认为实施单方面措施无助于促进民主制度的建立，也无助于对人权的尊重和保障。
6. 在该场合中，南方共同市场的成员国和联系国并重申实施单方面的胁迫性措施违反国际法的规范，同时影响第三国的利益，增加国际紧张和削弱对共同威胁的斗争。
7. 阿根廷回顾，南方共同市场及其联系国一再在大会和在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拉丁美洲经济系统和里约集团首脑会议等其他国际论坛上拒绝强迫对古巴实施封锁。

亚美尼亚

[原件：英文]

[2004 年 7 月 16 日]

1. 亚美尼亚的法律制度没有大会第 58/7 号决议所提及的任何法律或措施。

巴巴多斯

[原件：英文]
[2004 年 4 月 27 日]

1. 巴巴多斯没有法律以任何方式限制与古巴贸易和航行的自由。
2. 自从 1991 年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首次提出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决议以来，巴巴多斯一直投票支持这项大会决议（最近的为第 58/7 号决议）。

白俄罗斯

[原件：俄文]
[2004 年 6 月 2 日]

1. 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提及秘书长 2004 年 4 月 19 日的说明 (AED/CUBA/1/2004)，谨依照大会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第 58/7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向他转递白俄罗斯共和国如下的正式资料。
2. 白俄罗斯共和国呼吁美国迅速解除对古巴共和国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美国撤销制裁可以是美国 and 古巴共和国之间日后关系正常化的先决条件。
3. 白俄罗斯主张每个国家有不可剥夺的权利来决定其本身的社会发展模式。任何国家企图单方面通过军事、政治、经济或其他胁迫性措施来改变其他国家内部的政治制度是不应容许的。
4. 美国政府于 2004 年 5 月采取进一步措施，加紧对古巴的封锁政策。白俄罗斯共和国认为，这是一个危险的步骤，无助于该区域和整个世界的安全与稳定。
5. 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外交政策坚持国际法原则。白俄罗斯共和国的立法没有任何具有域外效力的法律、决定或措施影响到其他国家的主权、在这些国家的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合法利益以及贸易和航行自由。
6. 白俄罗斯共和国与古巴共和国之间具有高度合作的关系，活动日益频繁。两国在双边关系的首要目的是发展商业和经济合作。白俄罗斯-古巴商业和经济合作联合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于 2004 年 5 月在明斯克举行。会议重申两国在提高双边贸易和在各个经济领域进行联合项目方面有共同的利益和巨大的潜力。
7. 白俄罗斯共和国将继续采取坚决的措施与古巴共和国加强合作和发展友好关系。
8. 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顺向秘书长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伯利兹

[原件：英文]

[2004 年 5 月 7 日]

1. 伯利兹常驻代表团欣然报告：依照大会第 58/7 号决议以及大会以前关于对古巴的封锁的所有决议，伯利兹没有颁布或实施影响到其他国家的主权及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合法权益以及影响到贸易和航行自由的具有域外执行效力的任何法律、规章或措施。
2. 伯利兹常驻代表团重申其致力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和不干预他国内政以及国际贸易和航行自由原则，这些原则也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玻利维亚

[原件：西班牙文]

[2004 年 6 月 7 日]

1. 玻利维亚政府没有颁布或实施支持封锁古巴的任何法律，认为封锁妨碍各国的正常发展。
2. 玻利维亚还关注美国政府最近宣布加强封锁措施，并且认识到实施类似的措施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对各国的发展造成有害的影响。

博茨瓦纳

[原件：英文]

[2004 年 6 月 2 日]

1. 博茨瓦纳共和国从来没有，也不打算颁布、适用和执行大会第 58/7 号决议所述的任何法律或措施。如其对第 58/7 号决议的投票所反映那样，博茨瓦纳反对继续采取和适用这类域外措施，支持立即解除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巴西

[原件：英文]

[2004 年 6 月 15 日]

1. 巴西重申其立场，即歧视性贸易做法和国内法的域外适用与促进对话并确保《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的普遍实施的必要性背道而驰。
2. 按照大会第 47/19、48/16、49/9、50/10、51/17、52/10、53/4、54/21、55/20、56/9、57/11 和 58/7 号决议，巴西没有颁布或实施任何域外效力足以影响到其它

国家的主权及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合法权益并影响到贸易和航行自由的法律、规章或措施。巴西的法律制度不承认具有域外效力的措施的有效性。

3. 巴西国内的公司只受巴西法律的管辖。任何国家违反第 58/7 号决议的规定以及企图强迫第三国公民服从外国法律的措施，都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并且违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对这些措施应予审查，适当时并应予以修改，使其符合国际法。

4. 未遵守第 58/7 号决议的国家政府应进一步采取紧急步骤，消除歧视性贸易做法，终止单方面宣布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保加利亚

[原件：英文]

[2004 年 6 月 2 日]

1. 保加利亚不使用也从来没有使用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保加利亚共和国不接受对任何国家采取未经联合国有关机关授权或不符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国际法原则及违反多边贸易体制的基本原则的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

布基纳法索

[原件：法文]

[2004 年 7 月 9 日]

1. 作为本组织的积极成员，古巴共和国与所有会员国一样具有联合国所倡导的和平和团结的理想。

2. 古巴还在尊重主权原则基础之上与其他会员国保持兄弟般的友好关系。

3. 因此，布基纳法索谴责一直不公正地对这个友好的兄弟国家实施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4. 一方面，布基纳法索对于继续实施 1996 年 3 月 12 日赫尔姆斯-伯顿法令表示关切，该法令的治外法权效力特别会破坏第三国的主权及其贸易自由。另一方面，布基纳法索感到关切的是，美国于 2004 年 5 月 6 日通过新的经济和政治措施加强对古巴封锁。

5. 布基纳法索政府相信对话和容忍的好处，并特别关注古巴平民和社会最脆弱阶层每天所遭受的痛苦，因此，认为最近为加强封锁所采取的措施是无理的，并呼吁迅速和彻底取消这些措施。

6. 就其本身来说，布基纳法索没有通过或实施第 58/7 号决议所述的任何法律或措施。

布隆迪

[原件：法文]

[2004 年 5 月]

1. 布隆迪共和国政府始终倡导和支持通过和平手段，并尊重所有国家的独立和主权来解决各国之间的争端。另外，布隆迪共和国政府也始终谴责一国或几个国家出于政治或其他动机，对另一个主权国家实施的所有胁迫性的措施，因为，从以往的经验知道，这种措施对所涉无辜平民、尤其是诸如儿童和老年人等最脆弱群体可能造成残酷和破坏性的影响。因此，布隆迪政府一向履行呼吁货物和人员自由流动、自由贸易和自由的商业往来及航行的所有决议的文字和精神。布隆迪政府遵守这些原则，并决心执行第 58/7 号决议以及之前关于相同问题的其他决议。它不打算颁布或实施会加强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实施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任何法律或措施。

柬埔寨

[原件：英文]

[2004 年 6 月 15 日]

1. 柬埔寨王国政府在联合国以往各届大会上一再表明其坚定的立场，支持取消对古巴共和国不公正地实施的制裁。
2. 柬埔寨王国政府认为，对古巴人民实施的不公正封锁，违反了国际法关于贸易和航行自由的原则。
3. 因此，柬埔寨王国政府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充分执行联大第 58/7 号决议。

佛得角

[原件：英文]

[2004 年 7 月 9 日]

1. 佛得角共和国依照本国《宪法》制定的原则，并遵照《联合国宪章》提倡各国和各民族之间团结、合作和友好关系的精神，从未颁布或实行大会第 58/7 号决议序言部分所述的任何法律或措施。

中非共和国

[原件：法文]

[2004 年 7 月 15 日]

1. 中非共和国珍视和平与正义，无法容忍联合国某个会员国违反国际法，对另一国的贸易和航行自由单方面实施任何形式的制裁。因此，中非共和国完全支持第 58/7 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的规定，以加强国际关系的和睦。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2004年5月28日]

1. 智利政府没有颁布或实行第 58/7 号决议序言部分所述的法律或措施，从而严格履行其遵守《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的义务，因为《宪章》和国际法特别规定贸易和航行自由。
2. 应当指出，智利政府反对对古巴实行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因此，支持大会第 58/7 号决议，并同意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声明，其中认为需要取消单方面针对其他国家实施的影响国际贸易自由发展的经济和商业的措施。

中国

[原件：英文]

[2004年5月10日]

1. 应当充分尊重主权平等、不干涉他国内政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关系准则。每一个国家均有权根据本国国情选择自己的社会制度和发展方式，任何其他国家无权干涉。
2. 国家间的争端和问题应该在平等和相互尊重主权的基础上通过和平对话和谈判来解决。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实施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已太久了，除了使两个邻国间的关系持续高度紧张和对古巴人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造成巨大苦痛之外，没有任何好处。封锁仍未解除，它严重侵害古巴和其他国家的合法权益以及贸易和航行自由，应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加以终止。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2004年4月26日]

1. 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从来没有单方面颁布或实施针对古巴或其他国家可能影响到该国经济或贸易发展的任何法律或措施。哥伦比亚一向投票赞成古巴在大会就所述项目提出的各项决议。

刚果

[原件：法文]

[2004年6月18日]

1. 刚果共和国始终投票赞成呼吁取消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实施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决议，它认为，这种单方面措施是歧视性，而且违反《宪章》的条款和国际法的原则。

2. 根据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和国际贸易及航行自由的原则，刚果将继续根据共同的利益和相互的优势，发展与古巴的经济及贸易关系。
3. 因此，它将在第五十九届大会期间，再次投票赞成结束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实施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决议草案。
4. 刚果支持古巴与美国之间关系正常化，因为这有利于双方，以及各自的人民。

哥斯达黎加

[原件：西班牙文]

[2004 年 5 月 11 日]

1. 根据国际贸易自由的规定，哥斯达黎加享有与古巴的贸易关系，而且，没有实施反对与该岛国进行贸易的任何措施，因此，哥斯达黎加与古巴保持正常贸易关系。
2. 此外，哥斯达黎加政府一向的立场是，反对任何具有经济压力的措施，无论这些措施是在违反国际法情况下单方面实施，还是在联合国或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框架中实施。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04 年 7 月 14 日]

1. 古巴人民忍受着 40 多年来累积的苦难，因为他们作出主权决定，抗拒对他们实施的封锁，从而维护了本身的独立和确认按自己的发展模式进行发展的权利。对此，美国乔治 W·布什总统政府完全予以蔑视。
2. 美国当局美其名为“封锁”的、目前联合国大会几乎一致谴责长达的 12 年的这种灭绝种族机制，一贯受到忽视。
3. 美国社会要求改变这种政策的呼声越来越强，可是，布什总统政府对于美国社会广泛部门就其古巴政策提出的问题置若罔闻。这种政策不但设法扼杀古巴人民，并影响他们与第三国的关系，还禁止和限制美国人民的某些基本自由，而其中的一些自由甚至是美国《宪法》所规定的。
4. 本报告所述时期（2003 年下半年至 2004 年上半年）在人们的记忆中，将成为这个称为“封锁”的丑恶罪行历史上最悲惨和敌对的一段时期。
5. 美国政府在这段时期，除了已有的 40 多年来针对古巴进行封锁的法律和规章网络外，还加进了一些新措施，这点暴露了美国由于它通过饥饿和疾病孤立

古巴和征服古巴人民的企图未能得逞而不择手段。这些措施目的是作为执行主宰古巴民族计划的手段，因为一个多世纪以来，这项计划指导了美国极右派方面的活动。

6. 这种措施又继续煽动古巴裔少数人和极端集团的仇恨和报复的欲望，这些人不惜对古巴人民采用恐怖手段。由于他们在佛罗里达州 2000 年大选中直接帮助组织和进行欺诈行为，布什总统欠了他们一笔很大的人情。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一些最重要事件如下：

- 2003 年 9 月 30 日，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制处颁布了一条规章，禁止发表来自包括古巴在内的受到美国政府制裁的国家的科学文章。外国资产管制处这样做的借口是出版进程，即“修订、修改和印刷”对有关文章造成增值的“服务”，从而违反美国的《与敌国贸易法》。在美国科学界和学术界的强大压力下，2004 年 4 月 5 日暂停了这项措施。
- 2003 年 10 月 10 日，布什总统从白宫宣布设立所谓的援助自由古巴委员会以及采取措施，对执行到古巴旅行的禁令加紧控制和加强监督。
- 2004 年 2 月 9 日，美国财政部长约翰·史诺提出了另一项治外法权措施，在迈阿密宣布外国资产管制处将立即冻结“古巴政府拥有的或由古巴政府或古巴国民控制的”并专门推动到古巴旅行和运送礼物的归美国管辖的 10 家公司的财产。受到这项措施影响的公司包括设在阿根廷、巴哈马、加拿大、智利、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公司。
- 在同一天，美国财政部长说明了执行美国总统对前往古巴旅行加紧控制决定的执行程度，指明检查的航班数目、实行的罚款和充公的货物。
- 2004 年 2 月 26 日，乔治 W·布什总统签署了第 7757 号总统通告，对从美国领土出发前往古巴的船只实行限制。美国海岸警卫队在 2004 年 7 月 8 日为执行通告发表的规章公开表示，警卫队的目标是“改进对古巴政府的封锁的执行工作”。惩罚包括高达 25 000 美元的罚款或 5 年监禁或罚款和监禁兼行，以及没收违反者的船只。
- 在这段时期，美国政府对第三国的银行机构施加很大压力，以便阻止和妨碍古巴的金融交易。古巴利用这些外汇收入进口药品、粮食和其他消费品以及经济运行所需的投入，并提供基本社会服务。
- 瑞士联合银行因用美元与包括古巴在内的某些国家进行金融交易，最近被美国政府罚款 1 亿美元。
- 2004 年 5 月 6 日，乔治 W·布什总统一字不改地通过了所谓的援助自由古巴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包括大约 450 条建议和采取新措施的提议，以

推翻古巴革命和建立一个完全由美国控制的傀儡政权，从而对古巴民族实行彻底的支配。

- 最后，2004年6月30日，关于加强5月6日宣布的措施的规章开始生效，这些规章是对古巴的独立和主权的侵犯以及是前所未有地加剧对古巴人民、住在美国古巴人和美国公民本身的人权进行大规模和明目张胆的侵犯。

8. 美国10任政府针对古巴实行和强化的经济、金融和贸易封锁已构成了一个复杂的法律规章框架，成为针对古巴民族生死存亡的广泛敌对和侵略政策的一部分；古巴认为，反对封锁是古巴人为古巴人追求的主权和独立发展事业。

9. 美国对古巴及其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的贪婪胃口早在美国联盟时代就出现，当时开始设法通过各种手段吞并古巴：包括购买古巴的企图未能得逞，怂恿和支持西班牙殖民地内的吞并主义势力以及直接的军事干预和占领等。

10. 十九世纪美国政府从来不承认武装起来的古巴共和国。相反的是，它们多次妨碍和中断美国公民和古巴移民为协助古巴人民争取自由的斗争在美国设立的支援渠道。

11. 在美国1898年进行军事干预后，剥夺了古巴人民经过30年的不平等斗争赢取的自由权利；美国在古巴成立的一个“共和国”，通过普拉特修正案这项宪法修正案将古巴岛的新殖民地地位合法化，迫使古巴忍受监护的屈辱。半个多世纪以来，美国政府使古巴人民屈服在它们的帝国主义支配下；并在历任腐败的古巴政府的共谋和屈服下，任其垄断集团剥削岛上的国家财富。它们又实施残暴的军事独裁统治，根据需要随时以血腥手段压制古巴人民日益强烈的正义要求和深刻的反帝情绪。

12. 依靠国家的新殖民主义控制结构并从中获取利益的克里奥尔人寡头统治证明，这种寡头统治没有能力指导或甚至参与真正的国民发展计划。

13. 在1959年深刻的社会革命取得胜利后，控制本岛的美帝国主义圈子很快就看到，古巴革命的例子对它们的霸权支配计划是一项明显的挑战，因此，它们决心利用它们的影响力，通过历任的共和党政府和民主党政府年复一年地展开、支持和逐步加强进行一场不宣而战的战争，企图重新实行它们对古巴民族的支配，或如果支配不成，就干脆粉碎它的反叛精神。

14. 早在革命政府对控制国家经济生活的美国公司采取任何与其有关的措施之前，在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针对古巴的战争已经开始。

15. 鼓动、组织和支助一批雇佣军入侵吉隆滩；大量的恐怖行为，包括破坏经济和社会目标；对主要领导人暗杀未遂，武装攻击手无寸铁的民众和家庭，甚至进行细菌侵略行为；对古巴革命进行恶毒下流的宣传运动；支持颠覆势力和

资助反革命（无论是岛内还是岛外的）；残酷地鼓动非法移民；凡此种种复杂和邪恶的措施、法律和计划网络，构成今天美国针对古巴人民逐步形成的单方面封锁。

16. 1992年通过的《托里切利法》突然中断了古巴与设在美国领土以外的美国公司子公司之间进行的药品和粮食贸易，并对来往古巴之间的海上航行实行严重限制，从而通过法律的力量，把显然为治外法权的条款规章制度化。

17. 《托里切利法》的实施对古巴人民是一项严重的打击。它的构想充满冷酷和罪恶的意图：在古巴与前苏联和前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商业和合作关系突然瓦解后，对遭受严重困难的国民经济给予致命的打击和破坏。当这场对古巴革命垮台的赌博证明美国政府实行的仇视古巴政策再次失败后，美国跟着决定对古巴民族实行美国外交政策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经济、政治和外交战争。

18. 1996年通过了《赫姆斯-伯顿法案》。这项法案的后果之一是改进了各种压迫机制，将这些机制延伸到美国公司与本岛之间规模最小的经济、商业和金融联系。这项法案还增加了具备治外法权效力的条款的数目和范围，目的是起诉可能有利于古巴经济的任何交易或商业买卖；追查和惩罚在古巴的外国投资者；授权资助针对古巴人民的敌对、颠覆和侵略行为，包括通过电台发动假新闻战，同时加强命名不当的马蒂电视和电台的广播；资助一个方案，以便毁灭古巴人民建立的宪政制度或实行“政权改变”，为支配古巴民族实现美帝国主义圈子的目标。

19. 从那时起，美国实行了一连串更加敌对和侵略性的行动，以便填补为封锁古巴建立起来的围栏或制裁围墙上出现的任何漏洞或间隙。

20. 根据古巴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04年发表的数字，有 69%的居民是在 1959年之后出生，这点意味着在 10个古巴人中约有 7个是在美国封锁下实行的单方面制裁制度中出生和生活的。

21. 根据国家经济研究所在古巴各部委、公司和其他机构的专家的协助下进行的一项经济研究，古巴人民由于封锁受到的直接损失数额超过 793 亿 2 520 万美元。必须强调的是，这项计算只包括对我国经济造成的直接损失，因此并没有包括这些措施造成的大部分间接经济损害。¹ 如果古巴能够获得这些资源，它们的倍数效应本可以提高古巴人民的生活水平。

22. 举例说，这项研究没有包括一些项目的价值，由于对古巴取得投资或贸易信贷实行限制或严格的条件，已停止生产这些项目。如果古巴能够得到区域内经济

¹ 见附件，其中按部门分别列出美利坚合众国实施的封锁对古巴经济造成的损失和损害（直至 2003 年的累计数字）。

发展水平类似的其他国家获得的一般条款和条件，古巴经济显示的发展水平将要高得多。²

23. 不可思议的是，在国际社会集中力量，通过合作为人人实现基本和迫切的发展目标的环境下，一个全世界经济上和军事上最强大的国家，由于其内部政治及其主宰世界野心有关的狭窄利益，却坚决把持稀有的资源不放，而这些资源可以增进一国人民的幸福和加速其进展。古巴人民明确地表示愿意无条件地与世界上任何国家分享其微小的成绩和成就。

24. 古巴对美国不构成任何威胁或危险。全世界和美国社会各界人士完全了解到这个事实。以所谓保护人权为理由，为针对古巴人民的病态敌意作辩护，这个虚假和虚伪的借口已经骗不了多少人了。

25. 对于旨在促进所有古巴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幸福、安全和生命权的政策和方案受到最可怕和蓄意的攻击，美国政府必须负责。这个政府怎么还能够称自己为古巴人权捍卫者呢？

26. 美国政府为了为其先发制人的战争“作辩护”（其实是为了控制资源和战略上相当重要的地理区域进行的帝国主义战争）；这样的政府怎么能够促进世界上任何地区的“民主”事业呢？

27. 谁会相信蔑视国际法基本原则和罔顾大会和世界贸易组织等重大全球多边论坛达成的协议的政府对“法治”作出的承诺呢？又是这个政府要求豁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条款，以便为其管理当局下令进行的残暴和有辱人格的做法开脱罪责；它们用这种残暴和有辱人格的做法对待伊拉克犯人和那些仍然被任意拘留在设于美国非法占领的古巴领土关塔那摩湾海军基地内的集中营的人。

28. 这个政府加剧了美国社会存在的不平等和不正义情况，支持撤销为其拉丁裔和非裔美国公民等贫穷和边缘化少数群体制订的平等权利行动方案，而且其社会和财政政策目的是为富人谋利益，使丧失医疗保险的美国人数每年增加 100 万人；这么一个政府怎么能够为古巴人民的进步和幸福“作出贡献”呢？

² 国际经济研究中心和古巴经济研究中心进行了一项研究，目的是计算古巴在 1990-2002 年期间损失的美国直接投资大约数额。这些研究表明，在开头的三至五年阶段，年度投资可能每年最低达到 1 亿美元，最高 4 亿美元。这项研究审查美国在 1950 年代末在古巴的投资价值和美国对加勒比国家（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哥斯达黎加）的直接投资流动，可以用这两方面的数字作为古巴经济的参考基准。

这个数额几乎是其他国家从 1991 年起对古巴经济投资的数额，这些投资推动镍、石油、旅游和电讯等重大经济部门的发展。

美国贸易委员会 2001 年的一份报告列出“在没有美国制裁情况下”，进入古巴经济的净流动估计数。虽然该报告低估了古巴经济的价值，该委员会估计美国对古巴的每年直接投资流动为 2 000 万美元至 4 000 万美元。即使是以这个为依据，10 年来损失的投资流动数达 2 亿美元至 4 亿美元。

29. 布什政府无法通过声称需要增进和保护古巴的人权，来继续维持它对古巴实行禁运和发动袭击的敌对政策。一个在破坏旨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体制和损害其信誉方面出力最大，行动最迅速的政府没有任何信誉和道义，也没有权利来这样做。

30. 古巴人民既反对那些企图让美国政府重新统治古巴，重新进行干涉和统治的政治社会组织模式，也反对美国政府强迫古巴的经济改革和管理采用新自由主义做法。古巴人民认为，超级大国强权集团提出的计划不能解决有关问题，不能满足古巴民族的历史需求和利益，也不能满足它继续有关建立一个更加公正、更加民主和更加公平社会的愿望。

31. 根据 1948 年 12 月 9 日《防止及惩治危害种族罪公约》第 2(c) 条，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古巴实行的禁运是危害种族的行为，因而是违反国际法的罪行。

32. 在谴责所有危害种族行为和必需终止这些行为方面，决不能含糊其辞。古巴人民遭受残酷禁运，他们不能认同任何企图削弱对禁运的谴责的行为。

33. 古巴相信，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政府，会象世界上各地真挚坦诚的民族和个人那样，仍然认为迫切需要反对继续单方面发动非法故意攻击的行为，因为这种行为损害多边主义的基石。

34. 虽然古巴人民深知，他们继续团结一致、抵御和击退所有威胁或侵略的决心是他们作为一个主权独立国家存在和发展的基本保障，但他们真挚感谢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声援。这种支持不仅在伦理、道德和法律方面激励他们，而且表明他们目前进行的斗争具有普遍意义，有助于实现建立一个更美好世界的共同目标。建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不仅是可能的，而且人类继续生存所必需的。

35. 古巴现提交本报告，供国际社会审议。为简明扼要起见，它主要阐述了乔治·布什总统 2004 年 5 月 6 日宣布的措施和 6 月 16 日公布的实施这些措施的规定在加强禁运方面产生的深远影响。

36. 将会分发一份更长更详细的报告，作为本项目下的正式文件，阐述自大会通过第 58/7 号决议以来美国对古巴实行的禁运产生的影响。

对古巴人民和古巴经济采取的新措施

37. 好象美国政府的行动还不足以表明它根本不关心古巴人民的现况和前途，无视国际社会的意愿，无视同古巴建立正常合理关系符合美国人民的利益的事实，布什总统在 2004 年 5 月 6 日介绍所谓的援助自由古巴委员会的报告时，又宣布了新的措施。该报告是美国政府的一个计划，意在加紧进行经济政治侵略，以便在古巴内部引起动乱，导致直接干预，破坏革命和让美国永远统治古巴人民，使古巴丧失独立和主权。

38. 报告中有明显具有干涉性质和侮辱古巴人民性质的新措施。这些措施大大加强了对古巴的禁运，进一步侵犯了古巴人民、居住在美国的古巴人和美国公民的人权。

39. 这些措施加强了对居住在美国的古巴人实行的不公正的歧视性限制。古巴人是美国政府公然违反美国宪法，盗用权力决定他们同其亲属和原籍国关系的惟一群体。

40. 报告有六个章节，长达 450 多页。它除了加强对古巴采取的侵略政策，延长禁运期限和寻求“改换政权”外，还粗鲁地侵犯古巴的主权，强行规定古巴的国家和经济体制、政治制度、社会组织和司法体制必须采用的形式。没有任何文件比它的谎言更多，怨恨更大，失望更大，对古巴内政进行的干涉更多了。

1. 进一步限制前往古巴的旅行

41. 5 月 6 日宣布了新的反古巴措施，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制处 6 月 16 日宣布执行这些措施。措施包括一些行动和规定，旨在加强对居住在美国领土上的古巴人前往古巴的限制，加强对家人来往的限制，进一步减少古巴的一个重要收入来源，特别是古巴主要工业旅游业的收入来源。

42. 布什政府决定：

- 进一步限制为美国公民和美国机构发放以教学和学术交流为目的的旅行许可，规定这类旅行限于大学一级，停留时间需 10 周以上，并规定旅行许可的发放完全取决于有关学术项目是否“直接有助于实现美国”对古巴的“政策目标”，换句话说，是否有助于推翻古巴革命；
- 消除美国公民作为“完全由主人招待的客人”前往古巴旅行的可能性；
- 减少居住在美国的古巴人访问古巴的次数，从每年一次改为每三年一次。此外，每次旅行要取得特别准许，而不是在新的限制措施实行前要取得的一般准许。这直接影响到推动古巴人家人团聚和相互建立联系的努力；
- 规定最近抵达美国的古巴移民要在移民三年后可以前往古巴旅行。即便有紧急情况，也不允许进行特准旅行；
- 规定居住在美国的古巴人只许在古巴停留 14 天；
- 通过任意减少法律承认是古巴家庭成员的有关亲属的类别，限制居住在美国的、有权访问古巴的古巴人的人数。美国政府裁定，去古巴探望的亲属只能是“祖父母、孙辈子女、父母、兄弟姐妹、配偶和子女”。换句话说，从现在开始，兄妹、叔伯或其他近亲家人，不管他们与居住在美国的亲人在感情上是多么亲近，也没有资格接受探望；

- 把居住在美国的古巴人访问古巴期间每天可以消费的金額从 164 美元减少到 50 美元。在古巴境内停留的 14 天中，只允许花交通费 50 美元；
- 取消允许只可为个人使用或消费目的带入美国价值最多为 100 美元的物品规定。现在禁止从古巴带入美国任何在古巴获得的物品，不管这些物品是购买的还是作为礼物收下的；
- 获准前往古巴的人的行李重量限定为 44 磅（19.8 公斤），除非外国资产管理处允许他们的行李超重；
- 取消为参加国际体育联合会在古巴举办的业余和半专业性质比赛颁发的一般旅行许可。从现在开始，外国资产管理处只以逐案颁发特别许可的形式批准这类活动。因此不可能再参加专门的讲习班和培训班，不管它们是否与体育或其他活动有关；
- 在那些推销古巴游的国家中支持旨在阻止这些国家国民访问古巴的行动。

43. 通过实行新的限制和禁止美国公民和居住在美国的古巴人前往古巴旅行，美国政府再次侵犯《国际人权法案》、《世界人权宣言》和两项国际盟约载列的基本人权，公然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关于旅行自由的第十二条。合法居留任何一个国家中的人都享有旅行自由，大会在题为“对每个人都可以自由旅行的权利的尊重和家庭团聚的极端重要性”的第 57/227 号决议中确认了这一原则。

44. 在该项决议中，联合国最具有代表性的主要机构呼吁各国“保证合法居住其境内的所有外国国民享有公认的旅行自由”，重申“各国政府，特别是接受国政府必须承认家庭团聚至关重要并促使其纳入国家立法，以保障持证移徙者的家庭团聚”。³

45. 没有其他任何民族象古巴人民一样，遭受如此的歧视，他们的与移居国外的亲人的关系在如此严重的程度上遭受历届美国政府的政治利用。美国当局根据罪恶的古巴调整法和其他政府规定，利用移民领域的双边关系来实现其颠覆古巴革命和损害其信誉的目标。那些成功地非法进入美国领土的古巴人，不管他们的移民签证是否被美国驻哈瓦那办事处拒签，不管他们是否在非法进入美国的过程中对个人或财产犯下了罪行，都会受到欢迎，并自动获得在该国合法居住的权利。

46. 布什政府最近采取的进一步歧视古巴移民的措施表明，被人们大肆宣传的、非法移民到美国的古巴人和那些获得有限的合法移民配额的古巴人享有的优惠待遇并不是出于人道主义关注，而是要进行政治操纵。

47. 美国政府通过这些措施强制实行的旅行限制和旅行禁令不仅阻碍了人权的充分行使，而且根据美国自己的法律，是非法的。到古巴的旅行不属于行政当局

³ 只有三个国家的政府，其中包括誉为自由和人权倡导者的美国，反对通过大会第 57/227 号决议。

的管辖范围，美国总统不能随意修改行政当局的管辖范围。自 2000 年以来，这一问题一直受一项现行法律的管辖。

48. 布什政府大幅度加强了对古巴的禁运。例如，从现有的资料来看，到去年年底时，外国资产管制处追查和调查对古巴的禁运的违约行为的工作人员，是它派去追查资助基地组织活动的工作人员的五倍。

49. 1990 年至 2003 年期间，外国资产管制处只进行了 93 次针对国际恐怖主义的调查，而它在同一期间为阻止美国公民行使自己的权利前往古巴，进行了 10 983 次调查。在进行了 93 次针对恐怖主义的调查后，外国资产管制处要有关被告交纳总额为 9 425 美元的罚款。但是它要那些未得到美国财政部许可访问古巴的美国公民支付总额为 800 万美元的罚款。

50. 在该处网站上可以找到的一份 2004 年 2 月 9 日的报告中，外国资产管制处满意地指出，民事惩罚科当时有近 2 000 个有关违反对古巴的禁运的诉讼案件待审，而这些案件大多数最终处以罚款。报告还指出，在 2003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外国资产管制处发出了 348 份通知，对类似的活动提起惩戒诉讼。

51. 在美国报纸上经常有关于美国公民因访问古巴而受到起诉的报道和文章。例如，弗蒙特州的两名退休人员，沃利·史密斯和巴巴拉·史密斯，被迫交纳罚款 55 000 美元。外国资产管制处指控他们到古巴旅行四次，在古巴开销，并写了一本书——《在古巴骑车旅行》，于 2002 年出版。

52. 对自己公民进行的这种近似偏执狂的迫害漫无边际。2002 年 2 月初，外国资产管制处通知弗莱德·伯克斯和他的女朋友交纳 7 590 美元的罚款，因为他们在 1999 年访问了古巴。弗莱德·伯克斯曾当过威廉·克林顿总统和乔治·布什总统的口译，他拒绝交罚款，现在正等待下一个可能更为严厉的惩罚。

53. 2003 年 3 月，外国资产管制处宣布它不再延长为教学交流、即所谓的“人民对人民”交流颁发的许可。实行这一限制的一个明显后果是，本年度 1 月至 6 月期间，到古巴旅行的美国公民人数比 2003 年同期减少了 26%。

54. 众所周知，旅游业在大约五年前成为古巴经济的一个主要收入来源，这一行业的发展带动了古巴的其他经济活动，古巴很大一部分居民靠社会服务来补充其基本生活必需和福利，而社会服务的经费直接或间接来自旅游业的扩展。此外，大家都知道，旅游活动在过去十年中每年增加 10%，尽管禁运和国际经济危机造成了灾害性后果。⁴ 这些措施意在破坏和进一步限制古巴经济这一重要部门绝不是偶然的。

⁴ 华盛顿特区 Brattle Group 2002 年年中进行的调查得出结论认为，如果解除对访问古巴的限制，每年会有 280 万美国人到古巴旅行。题为“解除对到古巴旅行的限制对美国经济的英雄”的这篇文章还分析了解除限制给美国航空公司、旅行社和旅游业者带来的经济好处。

55. 古巴旅游部对 5 月 6 日宣布的限制措施可以预见到的影响进行的初步调查表明，前往古巴旅行的美国人数将大大减少。根据该部的计算，这将导致收入减少 2 700 万至 3 800 万。⁵

56. 就原籍为古巴的旅行者而言，新措施不仅限制他们访问古巴的次数（每隔三年一次），而且限制他们可以在古巴开销的金额。旅游部的调查估计，对古巴产生的影响到 2004 年底时将增加到 6 600 万美元。

57. 简而言之，由于上述侵害措施，古巴经济从 2004 年 6 月起，将从旅游业损失 9 300 万到 1.04 亿美元。这不包括美国当局为阻止到古巴旅游在第三国采取行动造成的伤害。迄今为止，还无法确定这种伤害的产生的影响。

2. 对侨汇施加更多的限制

58. 国际社会普遍有一项共识，即认为移民外国者向原籍国家人汇款对发展，特别是南方国家的发展非常重要，也认为所有收款者所在国和汇款者所在国都必须提供可能性和确保制定所需的程序，以便生活在不同国家的家庭成员之间进行这类国际资金转移。⁶

59. 仅三年前，美洲开发银行行长恩里克·伊格莱西亚斯先生在作题为“作为发展工具的汇款”的讲话中说：

“汇款是移民群体同其原籍国社区之间的联系形式。汇款是促进发展的工具，既向政府和家人提供重要的可预测的资金来源，也促使收到汇款的住户维持较好的生活水准。

60. 美洲开发银行于 2004 年 5 月进行了一项题为“寄钱回家：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汇款”的研究，分析从美国向该区域许多经济体汇款的极端重要性，并按国家提供了汇款估计数。例如，去年多米尼加共和国收到 2 217 百万美元；萨尔瓦多收到 2 316 百万美元；危地马拉收到 2 106 百万美元以及牙买加收到 1 425 百万美元。

61. 美国政府不择手段抑制古巴人民的发展潜力，亲自出马利用这些新措施来攻击汇款和家庭纽带这类既自然而又敏感的东西。

62. 援助自由古巴委员会 5 月 6 日建议限制汇款者和收款者的范围。外国资产管理处支持并于 6 月 16 日规定要执行这些建议。以前，任何美国公民或者居住在

⁵ 按旅游人数只比 2003 年减少 50%，即减少 42 000 人，每人停留时间五天，人均支出 130 美元作出的一个比较乐观估算认为，收入将减少 2 700 万美元，有关经济影响将增加到 3 800 万美元。

⁶ 大会第 57/227 号决议吁请“所有国家按照国际法规允许居住其境内的外国国民向其原籍国亲属自由汇款”。它还吁请这些国家“所有国家不要制订歧视性法规，强制限制合法移徙的个人或群体的家庭团聚与汇款给原籍国亲属的权利；如有这种法规应加以废除”。

美国的古巴人都可向古巴汇款。现在只有那些在古巴有直系家属的美国公民和居住在美国的古巴人才可向古巴汇款，而且还要符合布什政府对古巴人家属（祖父母、孙子女、父母、兄弟姐妹、配偶和子女）的定义。

63. 这样，美国公民就被剥夺向古巴朋友寄钱的权利，居住在美国的古巴人成为唯一不准向衰老的姨妈、表兄弟姐妹、大家庭的其他成员或朋友提供经济援助的移民。

64. 还有其他措施也影响到汇款，表明布什政府不尊重古巴人的尊严和政治权利。其中一项措施是，不准居住在美国的古巴人向任何本人是“古巴政府官员或共产党员”的亲属汇款或寄包裹。按照这种无理逻辑，很容易想象到，居住在古巴的一位 70 岁妇女必须放弃其政治权利，才能收到移民美国的儿子给她的汇款。

65. 根据外国资产管制处 6 月 16 日的条例，一名经核准的旅行者前往古巴时可携带款项已经从 3 000 美元减少到 300 美元。在此以前，任何合法访问古巴的人在法律上可为多至 10 个古巴家庭携带款项，许多移民都采用这种办法。

66. 很明显，即使现在据称仍然可以通过美国财政部颁发执照的老牌银行机构汇出金额相同的钱，所有这些新措施都是为了限制汇款者和收款者的人数，并严格控制汇款方法，这些措施将产生直接的影响，减少古巴人最后收到的汇款总额。

67. 美国政府对侨汇的限制所显示的残酷性与上述报告所示的美国政府向为其在古巴的利益行事的雇佣反对者及其家属无限制地提供资源的做法，形成强烈的对照。

68. 它们使用的另外一种方法特别可耻，使人想起希特勒团伙为提高其围捕犹太人和共产党并随后镇压他们的效力而宣扬的“检举”。布什政府决定“奖赏”那些举报“违反新条例者”，更有甚者，还将指示其联邦机构进行“螫刺行动”来抑制和镇压“违反”这些限制的任何活动。

69. 居住在美国的古巴人大多数不赞成美国政府对古巴采取的这种敌对态度，希望与其原籍国及其家属保持正常和自由来往的关系不受限制，而且不受到威胁、谴责或指摘。

3. 更多域外骚扰

70. 美国当局假借维护其单边经济胁迫政策，认为所有国家均有权选择其贸易伙伴。但是，在古巴禁运问题上，很明显执行这种政策绝不是拒绝贸易伙伴这么简单。

71. 古巴禁运是一项极具侵略性和先发制人的政策，它抑制和仇视外国到古巴投资或古巴正在同世界各国建立的任何类型的商业或财务联系。本届美国政府通过了所谓的援助自由古巴委员会提出的全部建议，其中要求加强为扼杀古巴经济而设计的措施的效力和在域外执行这些措施。

72. 报告第一章专门讨论为挫败古巴革命而采取的措施，建议“积极执行”《赫尔姆斯-伯顿法案》第四章所载的制裁措施。该法案还禁止发签证给在古巴进行投资的人来美国。

73. 此外，该报告促请美国当局进行一项严格分析，以确定《赫尔姆斯-伯顿法案》第三章的执行是否违背美国利益，或者是否有助于加速古巴革命的灭亡。从实际上说，就是有可能将与古巴做生意的第三国的商人告上美国法院。由于国际压力，这项工作迄今为止推迟进行。

74. 在这方面，新的措施还规定对每个国家逐一进行审查，目的可能是对拒绝执行《赫尔姆斯-伯顿法案》的域外措施的国家实施有选择的处罚，同时分化国际社会。

75. 在宣布这些反古巴新措施之后数天，美国国务院加强其对在古巴的威胁和讹诈。2004年5月20日，牙买加连锁旅店超级俱乐部主席收到国务院一份令人不安的通知。该文件提醒他说，他与古巴订立的旅店管理合同之一违反了《赫尔姆斯-伯顿法案》的规定，并说他及家人可因此得不到签证来美国。此外，该文件知诉他说，在该《法案》第三章生效时，他可能损失惨重，因为第三章允许对任何外国投资者或商人提出法律诉讼，如果他们“贩卖”古巴自1959年以来从美国公民或成为美国公民的古巴人手中“没收”的财产。

76. 因此，超级俱乐部决定取消其管理合同，这项合同是在几个月前为座落在Holguín省Playa Pesquero的Las Dalias旅店同古巴连锁旅店Gaviota公司签署的。

77. 虽然在国际市场经营的古巴商业均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并严格遵照它们所在国家的法律所规定的要求合法登记和做生意——每一项生意都绝对是合法的，而且充分尊重国际既定规范和惯例。所谓的援助自由古巴委员会的报告狠心地想方设法妨碍和阻止古巴商业的发展。在这方面，该报告建议“抑制古巴政府虚拟公司”，并为此提议设立古巴资产评估组，目的是调查硬通货进出古巴的新办法。

78. 甚至在反古巴新措施宣布之前，布什政府已采取步骤阻挠古巴与全世界各银行机构建立关系，从而限制古巴通过旅游业获取的收入的兑换、阻止古巴购买在外汇办事处和其他服务处出售的和存放在外国银行的美元。

79. 美国政府对外国银行施压，要求它们拒绝将古巴收集的美元换成其他货币。硬通货的兑换和转移是古巴除其他外进口食物和药品所不可或缺的，铭记着禁运使得前来古巴旅游的外国人不能使用美国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所发的信用卡或旅行支票，而控制市场的正是这些银行和机构。海外汇款必须用现金，外国旅客在古巴也必须用现金付款。

80. 这些来自绝对合法来源的资金除其他外，直接用于购买燃料或国家经济正常运作所必须的其他物资，以便逐步提高人民的营养水平，不断保证所有古巴

人在教育、卫生以及社会援助和保护等领域都有更多机会获得高水平的基本服务。

4. 其他评论和必要评价

81. 援助自由古巴委员会的报告建议，增拨 5 900 多万美元专门用于开展更多国际反古巴运动、资助国内颠覆活动以及资助美国驻哈瓦那利益科工资单上的雇佣反对者，报告虚伪地称呼这些人为“政治反对派”。

82. 他们毫无廉耻，设法促进与国际社会的勾结，调集和提供资源以资助和招募新的雇佣反对者，增强华盛顿反古巴政策中的第五纵队。该报告设法争取第三国的协作，创建一项“国际基金来保护和发展古巴的民间社会”。

83. 该报告还要求同美洲国家组织协作，利用美国纳税人的钱，资助“为古巴持不同政见者”——即他们的雇佣反对者“的子女而设的”大学奖学金方案。“帮助他们在拉丁美洲大学学习”。

84. 此外，按照报告提议的各项行动，美国政府将促进资助第三国非政府组织参加阻止游客到古巴旅游的运动——这是接受美国中央情报局和迈阿密黑手党的指示和资助的记者无国界最先采用的手法——以及参加反古巴的宣传运动和抹黑古巴的运动。

85. 该报告还提及拨款 500 万美元，资助在第三国召开会议，专门讨论促进古巴“过渡”问题。换句话说，确保有一笔钱，使那些从在古巴进行反革命活动获益的人可继续享受到慷慨的津贴，舒适地住在豪华旅馆，乘坐头等舱环球旅行。

86. 另一项极严重的先发制人措施是，拨款 1 800 万美元给臭名昭著的 Martí 无线电和电视公司，通过美国空军 EC-130 Commando Solo 飞机向古巴广播节目，这是不负责任的非法的挑衅行为，既违反法律又违反国际航空和电讯规则。

87. 经布什总统核准的该报告以“援助自由古巴”为借口是站不住脚的。它详细叙述如果他们成功接管古巴华盛顿将会采取的措施。古巴社会将完全受美国控制，美国将毫无例外地支配每一项活动。关于这种极端干涉主义形式的全面叙述冗长不堪。下列是美国计划的几个方面，可以说明美国想对古巴人进行奴役和剥削的程度：

- 所谓“过渡政府”拟采取的第一批步骤之一是把财产归还前剥削者，包括并吞者巴蒂斯塔黑手党觊觎的住房和土地；
- 所有经济领域将私有化，并由拟立即设立的美国政府经济重组常设委员会控制；
- 为人民提供的关于食物和服务的补贴和价格控制将予取消；
- 社会保障和援助制度将废除，不再支付养恤金；
- 保健和教育服务将私有化。

88. 该报告蓄意试图抹杀古巴人民在教育和公共卫生领域取得的不容置疑、举世公认的成就，呼吁在强加给古巴的“过渡”中，通过实行“自由企业”的做法建立各种机构和服务，以改进卫生、营养、教育和社会服务。该报告甚至于考虑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参与这些计划。

89. 该报告回避提到的一个事实是，在许多国家，由于对人人都应享有的这些基本社会服务实行了商业化和私有化，提高保健服务普及率和实现普及教育目标的工作受到不利影响。美国即是这种情况。有四千四百万美国人没有健康保险，得不到有保障的医疗服务。

90. 古巴在多年前就建立了普及、优质、免费的保健和教育制度，而且正在设计和基础设施方面进行深层次的提升，以便继续推进这些制度的革命化进程。⁷

91. 该报告荒谬地提出，在上述“过渡”期间，凡尚未接种常见儿童病疫苗的五岁以下儿童，都应接种疫苗。这一说法纯属无稽之谈；全世界、特别是美国当局完全清楚，所有古巴儿童在两岁前均接种 13 种疾病的疫苗。而华盛顿当局却无法为其本国儿童保证这一点。⁸

92. 美国当局尽管支持这种措施，却阻止古巴购买美国公司生产的疫苗。这真是伪善之极。财政部最近对美国生物技术公司 Chiron 公司施加罚款。该公司必须缴付 168 500 美元罚款，仅仅是因为其一家欧洲子公司在 1999 至 2002 年期间向古巴出售了两种儿童用疫苗。这是设在美国的企业今年上缴的最大一笔罚款。

93. 假如布什政府当真关心保护古巴儿童健康的问题，它只需取消各种障碍，不再限制古巴购买儿科疫苗或其他药物，例如对治疗古巴儿童所患各类癌症至关重要的细胞生长抑制剂。

⁷ 目前，古巴公共卫生部正在下放提供中等复杂程度医疗服务的权力，以提高与健康有关的事实的生存率，并确保社区更有条件得到医疗服务和提高社区的福祉。不久以后，医院将能够致力于处理更复杂的健康问题。这些病症需要特殊治疗，并需动用治疗任务所需的资源、设施和昂贵的技术手段。改进国家卫生方案的措施还包括加强该领域的研究机构以及新的工作领域，特别是处理有关预防遗传病的项目的工作领域。

专门论述千年发展目标实现情况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2003 年人类发展报告》将古巴排在人类发展指数第五十二位，高于本区域一些经济发展水平相对更高的国家的排名。目前，古巴是世界上医生与人口比例最高的国家（每 168 名居民有一名医生），也是西半球各国中人口健康状况最好的国家之一。

根据拉丁美洲教育质量评审实验室的数据，古巴学生在语言、数学和物理等领域的可比国家测试中取得比半球其他国家学生更好的成绩。

⁸ 实际上，百分之百的古巴儿童免费接种 10 种疫苗，可预防 13 种疾病：小儿麻痹症、白喉、破伤风、百日咳、结核病、伤寒、麻疹、风疹、流行性腮腺炎、B 型和 C 型脑膜炎和病毒性乙型肝炎。古巴科学家最近已成功制成流感嗜血杆菌疫苗。由于生物技术和制药工业取得的进展，这 10 种疫苗中有 7 种在古巴生产。其中一些疫苗，例如 B 型和 C 型脑膜炎疫苗和流感嗜血杆菌疫苗，是古巴对世界科学作出的贡献。

94. 就在控制华盛顿政府的帝国主义势力给世界上若干国家的人民带来炸弹以及死亡、苦难和折磨的同时，有 2 万多名来自古巴的医生、其他专家和保健人员在上 64 个国家中每天拯救着数百人的生命，包括许多儿童的生命。这是古巴人民人道主义精神的当之无愧的体现。

95. 2004 年 6 月 21 日，针对美国政府已开始实施的反古巴措施，菲德尔·卡斯特罗总统向美国政府公开提出，可以在古巴为 3 000 名美国穷人提供医疗服务。这一数字等于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纽约双塔袭击中丧生的人数。

96. 这一提议是从古巴人民所特有的相互支援的精神出发，其内容是在五年内提供免费医疗援助，以挽救这些美国人的生命。

97. 古巴不仅资源短缺，外国发展援助十分有限，而且得不到优惠贷款，还要进行艰苦斗争，对抗美国政府 40 多年来对其实施的残忍的经济、金融和商业封锁。尽管如此，古巴在改善人民福祉的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

98. 乔治·布什总统于 2004 年 5 月 6 日批准的反古巴报告是帝国主义干涉的登峰造极之作。美国当局自告奋勇，准备在他们扑灭古巴革命之后，帮助建立新的政治机构，并起草法律、条例甚至共和国的新宪法。当然，所拟定的一切措施都是基于美国资本家的贪婪。

99. 古巴人民极其义愤地清楚记得，在美国对古巴的第一次军事干涉（1898-1902 年）后，美国政府给新产生的古巴首部宪法强加了一种耻辱的保护。令人屈辱的普拉特修正案被加强为该宪法的附则。除其他荒谬的规定外，该修正案给予美国充分权力，可以随时在其认为自身利益受到危害时对古巴进行干预。普拉特修正案为建立美国海军基地确立了“法律”依据。该基地非法占据着古巴管塔那摩省部分领土。目前在基地所设的名副其实的集中营中，正实施着侵犯人权的最恶劣暴行。⁹

100. 古巴人民也没有忘记美国在同古巴的商业关系中历来极力促进的那种“互利”。1903 年，美国向古巴强加了一项贸易互惠条约，威胁古巴如不接受该条约就进行军事干涉。毋庸赘言，该条约只是名义上的“互惠”条约。此外，在 1930 年代“睦邻”政策的幌子下，于 1934 年缔结了新的贸易互惠条约。该条约确保了美国得到的好处数倍于古巴获得的好处，敲响了古巴几年前开始的小心谨慎的工业化努力的丧钟。

101. 尽管我们决不应低估美国总统选举年对援助自由古巴委员会报告的通过和提交可能产生的影响，但应当指出的是，该报告所载的新措施超越了选举方面的动机，符合乔治·布什总统的政府实行的敌视和侵略行为逐步升级的对古政策。

⁹ 2004 年 6 月 28 日，美国最高法院作出裁定，承认古巴对该基地所占领土的主权。

102. 对古巴人民而言，现实情况是封锁变得更加严重。结果是，日常生活日趋艰难，影响古巴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的障碍和破坏日益严重，人民的自决权受到严重威胁。为了换取佛罗里达的一些选票，一国人民的命运正被置于危险的境地。

103. 实际上，布什总统野蛮的反古巴措施可能与其再次当选的愿望相违背。古巴裔美国公民的人数每天都在增加，而且每天还有越来越多的其他美国公民确信，必须终止当政共和党政府周围的法西斯团伙所实行的疯狂的、侵略性的反古巴政策；而这些公民会在选举日表达他们的不满。

104. 所提出的报告和所采取的措施构成了推翻革命进程和将古巴重新殖民地化的厚颜无耻的阴谋计划，是对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项原则的公然蔑视。

结论

105. 乔治·布什总统的政府以其帝国主义的狂妄自大，将其封锁古巴人民的政策的敌意推到前所未有的高度，恬不知耻地违反国际法和多边主义基本原则，并无视国际社会多次在联合国先后通过的各项决议中几乎一致表达的意愿。

106. 布什总统于 2004 年 5 月 6 日提出的所谓援助自由古巴委员会的报告是对古巴主权的公然侵犯。此外，2004 年 6 月 30 日以来根据该报告的建议实施的措施野蛮地加强了已对古巴实行超过 45 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该封锁影响了对古巴经济尤为重要的领域，清楚表明了破坏一国人民实现充分发展的机会的居心。该国人民的唯一罪过，就是保卫他们共同向往的国家地位。

107. 美国政府对古巴实施的封锁直接侵犯了古巴人民、居住在美国的古巴人和美国人民自己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108. 布什政府于 5 月 6 日宣布的反古巴新措施，不仅是对古巴的极端羞辱和严重干涉，而且意在推翻古巴革命并瓦解古巴人民选择并广泛支持的宪法制度。这些措施企图将一个反革命“过渡”强加给古巴人民，使其回到在 50 多年的新殖民统治期间，作为处于美国强加的保护之下的共和国所经历的悲惨屈辱的境况。

109. 美国政府恢复了为古巴的“未来”提出新措施和建议的错误做法，但它忽视了一个微小细节：它没有考虑到古巴人民自身的意愿、政治文化、历史、需要、优先事项和渴望。

110. 乔治·布什总统的“人道主义”政府伪善地宣称，他们正在采取行动，增进古巴人的民主和对人权的享有。这些行动仅仅加剧了他对古巴实行的政策的种族灭绝性，目的是以饥饿和疾病为手段，破坏古巴人民对其自己的主权和独立的信念。按照华盛顿的心理，如果古巴人拒绝“改变”并听从美国的指挥，就只有死路一条。

111. 美国政府于 2004 年 5 月 6 日宣布的措施将对古巴的家庭造成特别影响。美国当局以往采取的限制家庭团聚的措施将野蛮地得到加强。

112. 尽管封锁的性质和域外实施已遭到国际社会唾弃，但美国政府却坚持通过威胁和迫害的手段，妨碍古巴同第三国的关系。这与美国政府极力维护的经济和商业新自由主义背道而驰。

113. 古巴在维护独立的斗争中将决不屈服；古巴知道，它的抵抗有助于世界许多国家的人民开展斗争，以争取更有尊严的生活和在更公正和可持续的条件下实现发展的权利。古巴也不会放弃与美国人民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建立没有障碍的关系的可能性。

114. 古巴人民相信，当美国政府不负责任地威胁他们的生命权、发展权、享有和平的权利和自决权的时候，国际社会将坚决明确地呼吁终止对古巴人民实施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附件

美国的封锁对古巴经济造成的破坏和损害 (截至 2003 年的累计数字)

	百万美元
出口和服务收入的损失	36 225.4
贸易的地域迁移产生的损失	18 049.7
对生产和服务的影响	2 847.5
技术封锁	8 265.4
对居民所获服务的影响	1 546.3
金融和货币影响	8 348.5
造成的移民迁出和人才外流	4 042.4
美国的封锁造成的总体影响	79 325.2

塞浦路斯

[原件：英文]

[2004 年 5 月 6 日]

1. 塞浦路斯不赞成任何在其领土上适用其他国家法律的企图。因此，塞浦路斯反对采取对其领土有治外效力的任何措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04 年 5 月 27 日]

1. 反对对主权国家实施任何形式的单方面制裁，是朝鲜政府的一贯立场。

2. 美国连续对古巴实行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最近又以“加速古巴民主过渡”为由宣布了新的制裁措施，这不仅是对主权国家独立性的恶意侵犯，而且也是无《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原则和准则的单方面专断行为。

3. 朝鲜政府谴责美国为摧毁古巴人民维护社会主义制度的意志而实行的一切形式封锁和制裁，并强烈要求美国遵照联合国大会决议，立即终止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刚果民主共和国

[原件：法文]

[2004年6月14日]

1. 刚果民主共和国完全支持第 58/7 号决议，并投了赞成票。

2. 因此，刚果政府不曾颁布、也未适用治外效力有损其他国家主权的任何法律或条例。

3. 刚果民主共和国重申反对美利坚合众国维持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因为这一做法是对《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和宗旨的公然违反，《宪章》规定会员国应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4. 刚果民主共和国对 2004 年 5 月 6 日美国政府宣布对古巴实行新的经济和政治措施的效力表示忧虑，这些措施影响到古巴两个邻国的古巴家庭，又一次试图破坏主权国家的稳定。

5. 对古巴的制裁违反了世界贸易组织以及美洲自由贸易联盟等其他区域专门机构所确立的、并且为美国所鼓励的贸易自由原则。

6. 根据这些原则，遵守国际法各项规定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不曾颁布、也未适用大会第 58/7 号决议引述的任何法律。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原件：西班牙文]

[2004年6月15日]

1. 在国际关系中，多米尼加共和国遵照在《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准则基础上决定国家间合作与交流关系的各项标准和原则行事。因此，多米尼加共和国不颁布、也不适用与这些标准和原则相悖的法律。

欧洲联盟

[原件：英文]

[2004 年 6 月 16 日]

1. 欧洲联盟认为，从根本上讲，美国对古巴的贸易政策属于双边事务。不过，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已明确表示反对美国封锁的治外延伸，例如 1992 年《古巴民主法案》和 1996 年《赫尔姆斯-伯顿法案》所载。
2. 应当强调的是，为避免欧洲联盟境内自然人或法人的利益受《赫尔姆斯-伯顿法案》治外效力的影响，1996 年 11 月，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通过了一项条例和一项联合行动，禁止适用此项立法。此外，1998 年 5 月 18 日，欧洲联盟和美国在伦敦首脑会议上达成一揽子协议，其中包括免于适用《赫尔姆斯-伯顿法案》第三和第四编；美国政府承诺今后不再采取此类治外立法；以及就加强投资保护的规则达成一项谅解。欧洲联盟继续敦促美国履行 1998 年 5 月 18 日谅解中规定的义务。

冈比亚

[原件：英文]

[2004 年 6 月 29 日]

1. 冈比亚完全认同 A/RES/58/7 中提出的关切，并表示希望各国不要实行针对其他国家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冈比亚政府不曾颁布、也未适用任何具有治外效力或以破坏国际贸易自由为目标的法律或措施。
2. 冈比亚坚决认为并支持应以友好的方式解决所有争端，包括政治、经济、商业或金融争端。我国将继续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

加纳

[原件：英文]

[2004 年 7 月 15 日]

1. 加纳共和国一贯尊重和遵守《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支持第 58/7 号决议的各项原则和宗旨，包括其中第 2 和第 3 段。因此，加纳不曾颁布、也未适用治外效力影响其他国家主权的任何法律或措施。具体就古巴而言，实际上，加纳在教育、医疗等领域与古巴维持着积极的双边合作安排。

希腊

[原件：英文]

[2004 年 5 月 20 日]

1. 希腊一直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执行上述决议，从未颁布或适用 A/RES/58/7 号决议引述的对古巴实行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法律和条例。

2. 而且，希腊已与古巴签订双边经济合作和投资保护协定。

格林纳达

[原件：英文]

[2004年6月15日]

1. 格林纳达政府承认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并重申既未颁布、也未适用侵害或破坏任何国家主权利的任何法律或措施。

2. 格林纳达承认并遵守《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不支持任何国家否定或阻碍国际贸易和航运自由，不容许单方面适用影响国际贸易自由的任何经济和贸易措施。

3. 因此，格林纳达强烈反对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共和国实行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并毫无保留地支持要求取消这些措施的第58/7号决议。

危地马拉

[原件：西班牙文]

[2004年5月11日]

1. 危地马拉没有阻碍与古巴共和国开展自由转口或贸易的法律或条例。而且，反对任何违反国际法准则的胁迫措施，是危地马拉政府的一贯政策。

几内亚

[原件：法文]

[2004年6月16日]

1. 几内亚政府重申对国家主权平等、不干预和不干涉他国内政、以及国际贸易和航运自由原则的一贯支持。

2. 几内亚共和国秉持对外政策的这项基本特征，过去没有、将来也不会颁布或适用有损国际贸易自由的经贸法律或措施。

3. 因此，几内亚政府深信必须维护国际法，每年都全力支持解除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实行的经济封锁。

圭亚那

[原件：英文]

[2004年4月22日]

1. 圭亚那共和国不曾颁布、也未适用治外效力影响他国主权的任何法律或条例。因此，圭亚那完全遵守第58/7号决议，并保证继续予以支持。

海地

[原件：法文]

[2004 年 7 月 28 日]

1. 海地共和国政府不曾颁布或适用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各项原则以及贸易和航运自由、且治外效力有损其他国家主权的任何法律和条例。

罗马教廷

[原件：英文]

[2004 年 4 月 27 日]

1. 罗马教廷从未适用任何针对古巴的经济、商业或金融法律或措施。

印度

[原件：英文]

[2004 年 6 月 14 日]

1. 印度不曾颁布、也未适用大会第 58/7 号决议提到的任何法律，因此不存在撤销或废止任何此类法律或措施的问题。
2. 印度一贯反对任何国家采取任何侵犯他国主权的单方面措施，包括任何将一国法律的适用治外延伸到其他主权国家的做法。
3. 印度回顾 2003 年 2 月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三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就此问题通过的最后文件，并敦促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所有国家的主权权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04 年 6 月 14 日]

1. 将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和经济胁迫手段，有违《联合国宪章》促进世界各国团结、合作和友好关系的文字和精神。此外，此类措施不仅违背决定全球贸易领域国际关系的原则和准则，损害国家之间的商业和经济交流，而且还有碍国际有利环境的建立。
2. 利用单方面措施作为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和经济胁迫手段，一直受到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定和决议的谴责。但是，国际社会应更加强烈地要求取消这些措施和防止类似行为。
3. 采取和适用单方面胁迫措施，阻碍了包括我国在内的受影响国家的人民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这些措施尤其妨碍了妇女和儿童的福祉，妨碍了他们的可

持续发展和充分享受人权，包括享有足以维持健康和福祉的生活水准的权利，以及获得食物、医疗保健和必要社会服务的权利。

4. 采用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损害了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合法经济利益，妨碍了国际社会向所有国家提供从国际经济、金融和贸易体系中受益的平等机会方面的努力。在这一形势下，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国际及多边组织正在加倍努力，以创造和加强有利于这一努力的环境。国际社会必须考虑以何种方式和手段，促使采用此类单方面措施的国家赔偿受影响国家的损失。

牙买加

[原件：英文]

[2004年6月16日]

1. 牙买加十分重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坚定地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各国互不干涉内部事务以及和平共处等原则。因此，继续反对违反上述原则在域外适用国内立法的做法。

2. 牙买加重申对要求终止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各项大会决议的支持，认为这类行为违反《宪章》，对贸易与合作设置了人为的障碍。

3. 牙买加认为，具有建设性的交往与和平谈判依然是根据和平解决争端原则，促进和平与稳定的最广为接受的手段。

4. 牙买加政府没有颁布会侵犯任何国家主权或其合法国家利益、或者会阻碍贸易和航行自由的任何法律、立法或措施。

日本

[原件：英文]

[2004年6月2日]

1. 日本政府没有颁布或实施第 58/7 号决议第 2 段中提到的那类法律或措施。

2. 日本政府认为，应将美国对古巴的经济政策主要视为一个双边问题。不过，对 1996 年《古巴自由和民主团结法》(称为《赫尔姆斯-伯顿法》)和 1992 年《古巴民主法》引起的域外适用管辖权的问题，日本也感到关切，因为这可能违背了国际法。

3. 日本政府一直密切注意与上述法律和相关情况有关的态势，而且依然感到关切。在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极为慎重的考虑之后，日本对第 58/7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

哈萨克斯坦

[原件：俄文]

[2004 年 6 月 15 日]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致意，作为对秘书处编号为 AED/CUBA/1/2004 的信件答复，谨请将以下信息列入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8/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报告，该决议将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没有颁布或实施其域外效力影响到其他国家主权的任何规定。”

2.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借此机会再次表示对联合国秘书处的崇高敬意。

肯尼亚

[原件：英文]

[2004 年 6 月 13 日]

1. 肯尼亚政府完全支持第 58/7 号决议，并且从未颁布或实施过任何妨碍国际贸易和航行自由的法律和措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04 年 4 月 27 日]

1. 令人遗憾的是，美利坚合众国多年来对独立的主权国家古巴实施的封锁依然生效。这种具有域外影响的封锁不仅妨碍古巴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进步，给古巴人民造成了无穷的苦难，而且也违反了国际法原则以及各国主权平等和国际贸易和航行自由等原则。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而言，它坚持和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一切原则和宗旨以及国际法，从未颁布或采用过任何大会第 58/7 号决议第 2 和 3 段提到的那类法律或措施。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04 年 6 月 30 日]

1. 黎巴嫩政府的立场是，按照强调尊重各国主权的联合国原则和国际法，恪守第 58/7 号决议的实质内容。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件：阿拉伯文]

[2004年6月3日]

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重申，强烈反对为达到政治目的而采取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各国之间的分歧应通过《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和平手段而不是通过制裁加以解决。
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一贯坚持《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原则，从未颁布或实施过大会第 58/7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和第 3 段所提到的任何法律。
3. 近二十年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是美国及其他一些国家对其实施的胁迫性措施的受害者，这些措施类似对古巴所实施的措施。这是 2002 年 10 月 16 日通过的大会第 57/5 号决议的主旨，其中表示“深为关注单方面推行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对贸易和金融及经济合作、包括区域一级的贸易和合作产生的消极影响，因为它们违反了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并且吁请“所有国家不承认或不实施任何国家单方面强加的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
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 2003 年 10 月 18 日大会第 58/7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并重申坚决反对美国对古巴施加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认为这一封锁违反《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与国关系的国际法原则，阻碍了古巴的发展努力以及所享有的人权。

列支敦士登

[原件：英文]

[2004年4月28日]

列支敦士登公国政府未颁布或实施第 58/7 号决议序言部分新提到的任何法律或措施。列支敦士登公国政府还认为，如果立法需要采取具有域外效力的措施或条例才能执行，那么，这种立法则不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

马来西亚

[原件：英文]

[2004年5月28日]

1. 马来西亚与 179 个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一道投票赞成第 58/7 号决议。马来西亚还支持此前有关同一主题的第 47/10、48/16、49/9、50/10、51/17、52/10、53/4、54/21、55/20、56/9 和 57/11 号决议。
2. 马来西亚愿意重申致力于这些决议所载的原则，即各国主权平等、互不干预和互不干涉内政、以及国际贸易和航海自由的原则。马来西亚坚信，任何国家不应违反这些原则，有权对其他国家实施单方面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3. 马来西亚还愿意重申，将全力支持不结盟运动 2003 年 2 月 25 日在吉隆坡通过的第十三届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最后文件》中表达的下述立场：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再次呼吁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结束对古巴实施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这一封锁不仅是单方面的，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以及睦邻原则，而且正在给古巴各族人民造成巨大物质损失和经济破坏。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再度敦促严格遵守联合国大会第 47/10、48/16、49/9、50/10、51/17、52/10、53/4、54/21、55/20、56/9 和 57/11 号决议。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深表关切的是，对古巴实施封锁的域外性质扩大，而且连续出现旨在强化封锁的新的立法措施。不结盟运动还敦促美国政府恢复古巴对观塔那摩海军基地目前所占据的领土的主权，并停止反对古巴的电台和电视传播”。

4. 马来西亚关切对古巴持续实施的单方面封锁，因为这违反《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原则。因此，马来西亚敦促对古巴实施或执行此类单方面措施的国家立即停止这一做法，通过对话和谈判的解决彼此之间的分歧。

5. 马来西亚以互利和相互尊重为基础，努力加强与古巴以及其他国家的双边关系。马来西亚还认为，如果不存在其他国家对古巴实施的单方面封锁，与古巴的关系、特别是在经济和贸易领域的关系将得到进一步加强。有鉴于此，马来西亚重申将全力支持国际社会在要求结束美国对古巴实施的单方面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方面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载于第 58/7 号以及其他相关决议。

马尔代夫

[原件：英文]

[2004 年 6 月 23 日]

1. 马尔代夫支持第 58/7 号决议并投了赞成票。马尔代夫没有颁布任何违反决议各条款的法律或规定。

马里

[原件：法文]

[2004 年 6 月 15 日]

1. 马里政府赞成解除对古巴实施的、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单方面经济制裁。

2. 马里政府始终没有而且将来也不会颁布或实施对其他国家的主权以及对经济、商业和金融往来的自由造成不利影响的法律和措施。

3. 因此，马里政府敦促那些继续对实施各种法律和措施，对古巴实行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依照大会第 58/7 号决议第 3 段，尽早取消或废止这些法律和措施。

4. 最后，马里政府重申将致力于严格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其中包括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其他国家内政以及在一切珍惜和平和正义的国家之间建立友好关系。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04年6月3日]

1. 墨西哥反对实施针对任何国家的经济封锁法律或单方面措施。墨西哥还反对在国际关系中把胁迫措施作为施加压力的工具，因为墨西哥认为，这种性质的单方面措施危害国家的主权，违反墨西哥外交政策的原则，并且与国际法背道而驰。

2. 墨西哥的对外关系以其宪法所载的各国共处的国际法原则为基础：民族自决；互不干涉；和平解决争端；禁止在国际关系中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各国在法律上平等；国际发展合作；争取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墨西哥政府一再表示，反对实施未经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政治或经济制裁、或未经大会建议的其他措施。墨西哥反对对古巴实施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而且自1992年以来一贯支持大会关于必须终止对古巴的封锁的各项决议。

4. 在所谓的赫尔姆斯-伯顿法颁布时，墨西哥政府即宣称，该法违反国际法准则。美洲法律委员会1996年6月4日发表的意见表示了同样的立场。

5. 《保护贸易和投资使不受违反国际法的外国准则影响法》，俗称赫尔姆斯-伯顿法“解药法”，已于1996年10月23日起在墨西哥境内生效。该法旨在抵消任何违反国际法、损害到任何国家的外国规范的域外效力。该法规定：

- 禁止国内法院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根据违反国际法、具有域外效力的法律，对设在或位于墨西哥的公司所作出的司法裁决和命令；
- 禁止设在或位于墨西哥的企业根据这些法律从事可能损害墨西哥贸易或投资的行为或不行为；
- 规定位于或设在墨西哥的自然人或法人，对于因为外国法院或当局根据这些法律进行的司法或行政诉讼而蒙受的损失或伤害，有权在墨西哥联邦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赔偿；
- 禁止向外国法院或当局提供根据此类法律要求的资料，供其用来对付此类企业，违者处以经济惩罚。

6. 在预算和金融方面，墨西哥政府未曾颁布或实施与对任何国家进行的经济或金融封锁有关的法律或单方面措施。

7. 墨西哥自1999年8月25日以来支持古巴共和国加入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2000年10月17日，墨西哥和古巴签署了第51号《经济互补协定》(ECA第51

号), 取代第 12 号《部分使用范围协定》。2001 年 5 月 30 日, 又签订了《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双边协定》, 并于 2002 年 4 月 5 日生效。2002 年 4 月 17 日, 核定了第 51 号《墨西哥与古巴经济互补协定》(ECA 第 51 号) 的《修改议定书》, 内容限于《拉丁美洲经济一体化协会条约》为《经济互补协定》规定的条件。随后, 又在 2002 年 5 月 23 日签署第 51 号《经济互补协定》的《第二附加议定书》, 修改了有关原产地制度的条款。这些机制有助于加强与古巴的经济关系。

8. 第 58/7 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呼吁所有国家不要颁布和(或)实施具有影响其他国家主权、影响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实体和个人的正当利益并影响贸易和航行自由的域外效力法律。自 1996 年以来, 墨西哥一直在美洲国家组织范围内推动关于西半球贸易和投资自由的决议草案。

9. 2003 年 11 月 14 日和 15 日, 在玻利维亚圣克鲁斯举行了第十三届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 比森特·福克斯总统出席。各国领导人在所通过的《最后宣言》的一个段落中重申, 反对单方面、域外实施各种违反国际法、世界市场自由以及航海和贸易自由的法律和措施, 并为此直接敦促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停止实施赫尔姆斯-伯顿法。

10. 墨西哥支持关于解除对古巴的封锁的决议, 因为这些影响国家主权和贸易自由的单方面措施违反墨西哥外交政策的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精神。

11. 最后, 以上表明, 墨西哥政府全面遵守第 58/7 号决议。

摩纳哥

[原件: 法文]

[2004 年 5 月 18 日]

1. 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一般原则, 摩纳哥公国没有通过或实施大会 2003 年 11 月 4 日通过的第 58/7 号决议中提到的任何法律或措施。

莫桑比克

[原件: 英文]

[2004 年 7 月 20 日]

1. 莫桑比克无条件支持第 58/7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并呼吁联合国确保各会员国考虑执行这项决议。

缅甸

[原件: 英文]

[2004 年 5 月 28 日]

1. 缅甸联邦政府继续坚持其一贯政策, 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作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共同倡导国, 缅甸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不干预和不干涉内政、贸易和国际航行自由等原则。

2. 缅甸联邦认为，会员国颁布和实施其域外效力影响到其他国家主权、影响这些国家管辖范围内实体或人员的合法利益以及贸易自由和航行自由的法律和条例，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和文字以及公认的国际法原则。

3. 缅甸联邦还认为，对古巴施加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只会给古巴人民，尤其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造成不利的影响。缅甸还认为，这些措施将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带来不利影响。

4. 缅甸联邦基于这种看法，从未颁布第 58/7 号决议序言部分提到的那种法律和条例。本着大会 2003 年 11 月 4 日通过的第 58/7 号决议的精神，缅甸强烈敦促仍然执行这种法律和措施的国家尽早采取必要步骤，将其予以取消或废止。

纳米比亚

[原件：英文]

[2004 年 6 月 2 日]

1. 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的立场是，它仍然相信，新的世纪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提供机会，来创造一个免于匮乏的世界。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强烈谴责赫尔姆斯-伯顿法，因为该法具有广泛的域外性质，直接侵犯了国家主权，严重违反了国际贸易制度的各项原则。

2. 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呼吁立即解除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实施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瑙鲁

[原件：英文]

[2004 年 7 月 16 日]

1. 瑙鲁共和国投票支持全面遵守第 58/7 号决议。

2. 此外，瑙鲁没有颁布或实施针对古巴的禁止瑙鲁共和国与古巴共和国之间经济、商业或金融关系的法律和措施。

3. 瑙鲁政府反对继续采取和实施这种域外措施，并在此方面支持立即解除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挪威

[原件：英文]

[2004 年 6 月 16 日]

1. 挪威未曾颁布任何对古巴经济封锁的法律或采取违反大会第 58/7 号决议的其他措施。

巴基斯坦

[原件：英文]
[2004 年 5 月 3 日]

1. 巴基斯坦充分遵守第 58/7 号决议。

巴拿马

[原件：西班牙文]
[2004 年 6 月 28 日]

1. 关于这个问题，我国的立场是以下列多边机构和会议所通过、并经巴拿马支持/加入的文书为基础，并且符合第 58/7 号决议所载各项“要做”和“不要做”的规定。
2. 根据国际法，“赫尔姆斯-伯顿法”是无效的，就象美洲法律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提出的意见所表示，其中一致断定：“本意见所讨论的这项法律（……）的基础和实施都不符合国际法”。美洲国家组织大会是 1996 年 6 月在巴拿马举行第二十六届会议时通过题为“西半球贸易和投资自由”的第 1364 号决议，请求美洲法律委员会发表这项咨询意见。
3. 巴拿马希望成为美洲自由贸易区执行秘书处所在地。对于美洲自由贸易区进程来说，第 1364 号决议是很重要的，因为它承认经济一体化是美洲体制的目标之一，而在这方面的基本条件是扩展区域和分区域一级的贸易和投资；为此目的，最重要的是遵守经济一体化和自由贸易协定框架内的多边规则和纪律。
4. 执行“赫尔姆斯-伯顿法”之类具有域外效力的法律，是违反美洲自由贸易区的。美洲体制的目标之一是经济一体化。这个目标的基本条件是扩展西半球的贸易和投资。从这个观点来看，“赫尔姆斯-伯顿法”不但有政治和法律方面的不良影响，也妨害国际贸易的自由交流和透明做法，而且是区域一体化的一种障碍，也是国际贸易的一种无形限制。
5. 在“里约集团第十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宣言”（1996 年 9 月，玻利维亚科恰班巴）中，巴拿马和里约集团各国共同重申这个立场。它们通过这项宣言，否认国家法律的域外效力，声明反对“任何通过执行国内法律实施具有域外效力的单方面制裁的企图，因为这是违反国家共处的规范，无视尊重主权的基本原则，而且构成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同时反对“赫尔姆斯-伯顿法”并支持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法律委员会的一致意见，“认为这项法律的基础和执行不符合国际法”。
6. 在加勒比国家协会部长理事会第二次常会（1996 年 12 月，哈瓦那）“关于赫尔姆斯-伯顿法的声明”中，巴拿马的立场是支持加勒比国家协会的声明，表示“最坚决反对美利坚合众国通过‘赫尔姆斯-伯顿法’，因为该法违反国际法和《联

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范，违反世界贸易组织的精神。因此‘赫尔姆斯-伯顿法’之类的单方面胁迫措施损害到国际贸易的自由交流和透明做法”，是区域一体化进程的一种障碍，也违反国际法和国家主权的基本原则。巴拿马所支持的伊比利亚美洲第六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1996年11月，智利）的“比尼亚德尔马宣言”（第9段和第10段）也表示同样的立场。

结论

7. 总之，巴拿马遵守联合国大会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第58/7号决议中各项“要做”和“不要做”的规定的文字和精神，而巴拿马国家的行为遵守该决议第2段所载的规定：不要颁布和执行第58/7号决议序言部分提到的法律和措施。因此，国内法律制度中并无任何现行（或拟议）立法，规定执行第58/7号决议第3段提到的“那种法律和措施”。

8. 因此，在第58/7号决议的范围内，巴拿马共和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宣布没有任何国内立法减损或抵销第58/7号决议（第3段）的效力，除其他外，始终严格遵守国际法规定的贸易和航行自由。

巴拉圭

[原件：西班牙文]

[2004年6月8日]

1. 巴拉圭政府根据《巴拉圭共和国宪法》和《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以及国际法的一般原则，认为国内法的域外实施损害到国家主权、各国在法律上平等和不干涉原则，也影响到国际自由贸易和航行。

2. 因此，巴拉圭共和国政府严格遵守第58/7号决议“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规定，未曾采取违反此决议的文字和/或精神的任何法律措施或程序。

秘鲁

[原件：西班牙文]

[2004年6月15日]

1. 秘鲁国内既不存在也未执行第58/7号决议提到的任何法律或措施。

2. 秘鲁政府不同意企图影响某一国家国内政治进程的单方面域外措施。秘鲁认为，适当尊重国家的宪政制度是国际关系的基础，受到国际法关于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的保障。

3. 秘鲁政府对这个问题的立场是基于政治协商和协调机制（里约集团）的联合措施和最近几年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所发布的各项宣言。

4. 最后，秘鲁政府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代议制民主范围内的共同目标：实现人权和经济自由。

菲律宾

[原件：英文]
[2004年7月16日]

1. 菲律宾严格遵守大会第 58/7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所规定的行动和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对菲律宾不适用，因为本国没有限制与古巴自由贸易的法律。

波兰

[原件：英文]
[2004年6月18日]

1. 波兰遵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既未颁布也未执行大会第 58/7 号决议提到的任何法律措施。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2004年6月24日]

1. 卡塔尔国未制订或执行具有域外性质或影响其他国家主权或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实体或人员的合法利益或国际贸易和航行自由的任何法律或条例，也未采取违反大会第 58/7 号决议的其他措施。

2. 卡塔尔国政府实行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等原则的政策。

3. 卡塔尔国政府拒绝利用经济措施作为实现政治目的的手段，在同其他国家的关系上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和国际法准则。

俄罗斯联邦

[原件：俄文]
[2004年6月2日]

1. 俄罗斯联邦一贯持有的立场是在国际关系中不能采取单方面域外歧视性措施。我们认为在当前迅速全球化的世界，任何孤立一个国家的企图都是适得其反的。

2. 遗憾的是，必须指出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最近的行动，包括加强单方面对古巴制裁的决定无助于使古巴和美国关系正常化。

3. 这方面令人关切的是，新一轮古美关系恶化，致使两国对峙加剧，妨碍建设性对话的举行。
4. 美国政府宣布和单方面采取的域外胁迫措施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及国际法的公认原则，并且其域外效力严重影响到其他国家的主权和在其管辖范围下的实体或人员的合法权利，并对区域及国际两级的贸易自由和资本流动自由造成障碍。
5. 自 1994 年以来，俄罗斯联邦支持大会关于必须终止美国对古巴的经济、贸易和金融制裁。
6. 俄罗斯联邦坚信，取消封锁和使古美关系正常化有助于解决古巴的处境，使它进一步走向国际和区域进程。我们认为，这可促进古巴的民主、社会及经济变化。俄罗斯联邦，象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那样，坚决谴责封锁和赞成迅速予以消除。
7. 美国继续对古巴的商业、经济和金融封锁不符合现世的精神，妨碍建立以《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和国际法为依据的二十一世纪公正的新世界秩序。
8. 在上述原则的指导下和本着绝大多数国际社会成员的意愿，俄罗斯联邦多次认为，为不用强制命令或武力解决所有争端和纠纷，有必要在本届会议上投票赞成通过一项呼吁取消封锁和使古美关系正常化的决议草案。此举可推动美国与古巴之间的关系有一个新开始，大大有助于保证该区域的和平、和睦及稳定。

圣基茨和尼维斯

[原件：英文]
[2004 年 6 月 14 日]

1. 圣基茨和尼维斯没有参加对古巴实施封锁。

圣卢西亚

[原件：英文]
[2004 年 6 月 29 日]

1. 圣卢西亚政府与古巴共和国维持正常关系，支持通过加勒比区域-古巴理事会进行合作。圣卢西亚历来投票赞成“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2. 圣卢西亚没有通过任何法律或其他措施赞成对另一个国家域外实行一国的国内法。

圣马力诺

[原件：英文]

[2004 年 6 月 22 日]

1. 圣马力诺政府从广义上讲始终反对实施任何封锁，尤其反对将对古巴的封锁作为施加压力的一种手段，因为特别是在医疗援助和粮食供应方面对人民产生严重影响。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原件：英文]

[2004 年 5 月 3 日]

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与古巴政府根据《联合国宪章》促进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原则和规定维持合作关系。在安全理事会框架外对古巴的封锁违反国际法，并对改善良好关系和促进国际安全只有百害而无一利。

2. 古巴人民的社会和经济生活一直受到重大压力，不能与其他国家自由交往，这是因为单方面实施封锁的法律妨碍他们行使其基本权利，并是实现《千年宣言》目标的潜在绊脚石。

3. 不能使用封锁作为实现单方面政治目的的方法及手段。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法律不支持在安全理事会框架外的任何封锁。

塞内加尔

[原件：法文]

[2004 年 7 月 16 日]

1. 塞内加尔未对古巴实施任何影响到国际贸易自由流动的法律或经济或其他措施。

塞舌尔

[原件：英文]

[2004 年 4 月 28 日]

1. 塞舌尔共和国政府完全赞同第 58/7 号决议的内容，因此没有颁布或实施以任何方法或形式构成或促成对古巴的经济、商业或金融封锁的任何法律或措施。

2. 而且，塞舌尔政府认为，任何需要通过具有域外效力的措施或条例才可实施的立法不符合国际法公认的原则。

斯洛伐克

[原件：英文]

[2004 年 5 月 21 日]

1. 斯洛伐克共和国没有通过或实施具有域外效力、影响其他国家主权、公民合法权利或贸易和航行自由的法律或条例。
2. 斯洛伐克共和国与欧洲联盟一起在联合国大会上投票赞成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南非

[原件：英文]

[2004 年 6 月 17 日]

1. 南非依然完全支持 2003 年 11 月通过的第 58/7 号决议，并谨此指出，它完全遵守该决议所载的各项要素。南非尤其希望指出以下各点：

- 南非认为，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共和国继续实施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违反了国家主权平等、互不干预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
- 南非以这些国际行为基本准则为指导，坚持原则，赞同必须消除作为政治和经济强制手段的胁迫性经济措施。美国实施的封锁不仅是单方面的，有悖《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以及睦邻原则，而且给古巴人民带来巨大的物质损失和经济破坏。
- 南非明确反对任何此类单方面行动，仅实施由非洲联盟和（或）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原则集体作出的经济制裁决定。
- 南非并谨此表示深为关切对古巴的封锁的域外性质不断扩大，深为关切美国继续采取新的法律措施以强化封锁，比如 2004 年 5 月公布的那些措施。

2. 与此前就本项目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观点一样，南非认为，建设性对话可以促进相互信任和谅解以及在两国间建立和睦与和平共处的关系。

斯里兰卡

[原件：英文]

[2004 年 6 月 17 日]

1. 斯里兰卡没有颁布第 58/7 号决议序言部分所述的任何法律和措施。因此不存在废除这类法律的问题。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和英文]

[2004 年 5 月 4 日]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其对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所持的原则立场，投票赞成大会第 58/7 号决议，其中强调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重申了国家主权平等、互不干涉内政、国际贸易和航行自由的原则。大会在该项决议中还吁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尽快终止对古巴实施了 30 多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在这方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回顾 2003 年 2 月 24 日和 25 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此文件中吁请美国终止对古巴的封锁，因为封锁不仅是单方面的，有悖《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睦邻原则，而且给古巴人民带来巨大的物质损失和经济破坏。
2.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再次促请严格遵守大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58/7 号决议，并表示深为关切对古巴封锁的域外性质的不断扩大以及为加强封锁而不断采取的新的立法措施。
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并提及在哈瓦那举行的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与会者在宣言中明确反对任何具有域外效力的法律和条例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胁迫性经济措施，并表示严重关切经济制裁给目标国的发展能力带来的影响。首脑会议还通过了一项由所有发展中国家领导人参与的要求立即取消封锁的特别呼吁，因为封锁不仅是单方面的，有悖《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睦邻原则，而且给古巴人民带来巨大的物质损失和经济破坏。
4. 国际社会一再表示反对对古巴实施单方面制裁及所谓的赫尔姆斯-伯顿法，它们超越了国家立法管辖权并侵犯了与古巴交往的其他国家的主权。这不符合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经验表明，制裁制度大多只是给目标国家的平民居民造成巨大的物资损失和经济破坏。
5. 有鉴于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呼吁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终止封锁将有助于为国际关系创造一个积极环境，增强国际合法性在维护国家主权平等原则方面的作用。

泰国

[原件：英文]

[2004 年 7 月 16 日]

1. 泰国原则上不赞成一个国家对另外一个国家实施实际上迫使第三国也得遵守的国内法律。泰国认为，此类行为有悖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
2. 泰国没有任何此类性质的法律规定或国内措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原件：英文]
[2004 年 7 月 16 日]

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政府没有颁布大会第 58/7 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所述的有关对古巴的禁令的法律。

突尼斯

[原件：法文]
[2004 年 7 月 12 日]

1. 突尼斯没有实施任何具有域外效力的单方面法律或措施。

土耳其

[原件：英文]
[2004 年 6 月 14 日]

1. 土耳其共和国没有大会第 58/7 号决议序言部分所述的任何此类法律或措施，并重申土耳其依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坚持贸易和航行自由的原则。
2. 土耳其政府认为，国与国之间的分歧和问题应通过对话和谈判解决。

乌干达

[原件：英文]
[2004 年 6 月 14 日]

1. 乌干达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支持所有国家的贸易和航行自由。
2. 乌干达政府与古巴之间享有不受限制的贸易关系。在此方面，乌干达政府继续支持联合国和其他机构采取所有旨在终止包括古巴在内的联合国各个会员国之间的贸易限制的措施。

乌克兰

[原件：英文]
[2004 年 5 月 13 日]

1. 乌克兰政府没有颁布其域外效力可能影响到其他国家的主权及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合法权益、或影响到贸易和国际航行自由的任何法律或条例。
2. 同样，乌克兰政府也不接受以经济措施作为实现政治目的的手段。乌克兰在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中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国际法准则以及贸易和航行自由。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04 年 7 月 8 日]

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对第 58/7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并遵守其各项规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从未颁布过任何限制与古巴共和国之间商业自由的法律或措施。
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关切美国对古巴共和国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所造成的破坏影响。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关切的是封锁对古巴人民，尤其是对最脆弱阶层即儿童和老年人造成的破坏性影响。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将继续支持取消对古巴共和国的封锁的呼吁。
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重申，坚决支持国际贸易和航行自由的原则。坦桑尼亚自始至终一直呼吁消除单方面实施的影响国际贸易和航行自由发展的经济和商业措施。

乌拉圭

[原件：西班牙文]

[2004 年 6 月 8 日]

1. 如过去所述，乌拉圭奉行的外交政策支持贸易和航行自由，尊重世界贸易组织有关贸易发展的规则。因此，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政府在其立法中不承认其他国家的国内法的域外适用性，因此，也未实施第 58/7 号决议中所述的那类措施或法律。

委内瑞拉

[原件：西班牙文]

[2004 年 5 月 11 日]

1. 玻利瓦尔委内瑞拉共和国一向再三拒绝颁布和实施侵犯他国主权及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合法权益、对国际贸易和航行具有不良影响并有域外效力的法律和规章。
2. 委内瑞拉认为，对古巴实行封锁这种单边措施具有胁迫和域外的性质，对界定国家之间经济交往和商业交往的法律框架有着不良的影响，并削弱在大陆和次区域实现经济一体化的努力。
3. 据此，委内瑞拉投票赞成联合国大会 1992 年以来通过的谴责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古巴实行封锁的决议。
4. 大会 2003 年 11 月通过的第 58/7 决议再次表示关注一些会员国继续颁布并实施法律和规章，如 1996 年 3 月 12 日颁布的《赫尔姆斯-伯顿法案》，其域外效

力影响到其他国家的主权及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合法权益，并影响到贸易和航行自由，再次敦促已经实施并继续实施这种法律和措施的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尽早依照其法律制度撤消或废除这些法律和措施。

5. 委内瑞拉在讨论单方面采取具有域外效力的胁迫措施这一问题的各种国际论坛上，对该事项采取了一贯的立场。

6. 因此，委内瑞拉坚决拒绝采取具有域外效力的单边措施，因为这种措施违反国际法和普遍接受的自由贸易规则。此种做法对多边主义构成严重威胁，我们对这一观点表示赞同。

7. 2003年2月24日和25日，各位领导人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三届会议的最后公报中，再次呼吁美国政府结束对古巴的经济、金融和商业封锁。这种封锁不仅是单边的，还违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而且对古巴人民造成重大物质损失和经济损害。

8. 参加2003年11月14日和15日在玻利维亚举行的伊比利亚-美洲国家第十三届首脑会议的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圣克鲁斯-德拉谢拉宣言》中以下列语言谴责了对古巴的封锁：“我们重申，坚决反对单方面在域外实施违反国际法、违反市场、航行和世界贸易自由的法律和措施，为此，敦促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停止实施《赫尔姆斯-伯顿法》”。

越南

[原件：英文]

[2004年5月25日]

1. 44年来，美国不断加紧对古巴的禁运和封锁，最近颁布和实施了《赫尔姆斯-伯顿法案》和《托里切利法案》。这些措施妨碍了古巴人民为进行国家建设，取得经济和社会发展，提高生活水平而作出的努力。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共和国实施的禁运和封锁政策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因此，自1991年这个问题首次列入大会议程以来，大会每年都以压倒多数通过决议，最近的一项是第58/7号决议，要求美利坚合众国立即终止对古巴共和国实施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这不仅反映出国际社会认为必须紧急废除对古巴人民实行的胁迫政策的一致意见，而且显示了各国在平等、不歧视政治制度和尊重每个国家有权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的基础上建立友好国际关系的共同意愿。

2. 越南认为美国和古巴共和国之间的争端应本着互相尊重、尊重国家独立、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精神，通过对话和谈判来解决。越南欢迎有关各方为此作出的努力。越南重申支持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并认为联合国应早日采取具体措施和倡议，确保已经通过的决议得到执行，由此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共和国实行的禁运和封锁。

3. 越南再次重申与古巴人民团结一致、友好合作，越南并与世界上爱好和平、自由和正义的人民一道，竭力帮助古巴人民克服上述违反国际法的非正义封锁和禁运政策的恶果。

赞比亚

[原件：英文]

[2004年6月14日]

1. 在终止对古巴的封锁而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后果方面仍未采取具体步骤，赞比亚对此表示关注。

2. 因此，赞比亚政府考虑到在执行第 58/7 号决议方面没有进展，支持将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

津巴布韦

[原件：英文]

[2004年6月23日]

1. 津巴布韦重申遵守尊重各国的主权平等、不干涉他国内政及国际贸易和航运自由等基本原则。津巴布韦一贯主张取消已经采取的或正在采取的针对会员国的单边法律和措施。这些行动的域外后果影响其他国家的主权、这些国家的国民或在其管辖下的人民的合法利益及贸易和航运自由。按照国际法原则，包括《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津巴布韦从未采取、将来也不会采取而且也没有任何打算采取此类法律或措施。津巴布韦认为，国际争端必须在尊重平等和互利原则的基础上通过谈判予以解决。

2. 每个国家都有在不受他国任何形式的干预的情况下选择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所有国家都必须尊重这一原则。由于单方面采取胁迫措施的最终目标是给对象国造成政治和经济困难以及不稳定，津巴布韦与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一样，主张取消和废除对古巴实行的一切经济和贸易封锁，并认为国家之间的争端应该和平解决。

3. 最近在联合国进行的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辩论都表明，对于以单边胁迫性经济措施达到政治目的的抗议声浪越来越高。尽管各国从这个讲台上发出了许多呼吁，联合国也通过了不少决议，但美国仍然认为不可能结束对古巴人民和政府采取的单边措施。

4. 美国对属地管辖权的过渡延伸违反了国际法院判例所认可的国家主权原则和不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原则。这违背了古巴人民的自决权和发展权，而且严重违反了贸易、航运和资本流动自由，而这些恰恰是美国在世界其他地方主张的权利，这是自相矛盾的。美国对古巴的封锁是残酷、过时的，而且不利于美国实现

其公开的外交政策目标。因此，这一封锁政策是不合理的，也是不道德的，因为这一政策多年来打击了古巴的社会利益，威胁了古巴的成功。没有任何理由继续执行这些敌对政策，哪怕是再执行一天也是无理的。

5. 津巴布韦认为，美国和古巴共和国之间的争端应当在互相尊重独立和主权的基础上，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通过对话和和平谈判予以解决。
